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2.0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59.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47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6,680,793.0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 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4、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有效期限

现金管理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确成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鲲
冷 鲲

王志丹
王志丹

